

国务院批转农业部、商业部、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36\\_3286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638.htm)（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二日）现将农业部、商业部、粮食部《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情况，认真研究执行。保护广大农民发展养猪的积极性，关系到市场供应、农业增产，关系到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必须引起足够重视。要经常研究解决生猪生产以及商业购销、加工、储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以促进生猪生产的稳步发展，保持猪肉供应的好形势。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由于落实了农村一系列政策，特别是废除了过去禁养、限养、禁宰牲畜的规定，提高了生猪和一些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，农民得到实惠，养猪的积极性确实调动起来了。一九七八年、一九七九年生猪连续增长，一九八〇年出栏率、出肉率不断提高。商品猪大幅度增长，大部分地区猪肉已经敞开供应。为了保护农民养猪的积极性，中央、国务院及时做出了减价推销、财政补贴和稳定养猪政策的决定，收到了明显的效果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大好的形势下，最近一个时期以来，有些地方又重新出现了生猪下降的情况，有的地方已出现猪肉供应转紧的趋势。养猪下降的原因，各地情况不同，有的是受粮食减产的影响；有的是因加工条件限制，收购不及时，农民“卖猪难”的问题没有解决，影响了仔猪及时填圈；也有些地方对农业体制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研究不够，抓得不力，

不适当地改变了养猪政策，影响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。特别是母猪下降较多，对当前生猪发展影响较大。我国人民肉食消费水平仍然很低。猪肉占肉食总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，一九八〇年全国按人平均才不过增加一斤多，全年人均占有二十三斤，每月还不到两斤肉。尽管有几个省旺季出现加工不及、储存不下的矛盾，但就全国全年来说，目前还只是季节性的购销矛盾，还不是产销矛盾，不能说我国猪肉生产已超过社会需要和购买力水平。同时要看到，我国农家优质肥料的主要来源靠养猪，如果减少养猪积肥，粮食和经济作物肥料供应不足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。母猪占猪群的正常比例为百分之八到十，现在只有百分之七，去年母猪配种率也有下降，预计今年将减少猪源三千万头，少出栏肥猪一千八百万头左右。今年二、三季度可能要减少出栏肥猪九百八十万头。目前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，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扭转过来，今年三、四季度有些地方的肉食供应可能会出现紧张的局面。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在批转农业、商业、粮食三部《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紧急报告》中明确指出：“去年我国生猪生产有了很大发展，商品猪大幅度增长，大部分地区猪肉已经敞开供应。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。对这一点，我们一定要谨慎对待。千万不可因为猪多了一点，就放松领导，就随意改变政策。希望各地及时研究生猪生产销售中的新情况，新问题，认真加以解决，使今年的生猪生产有一个新发展”。现在仍要继续贯彻这一指示的精神。为了保持市场的稳定供应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调整，我们认为必须迅速采取有力措施，保持养猪生产的稳步发展，避免大起大落。为此，提出如下建

议：第一，稳定发展养猪的各项政策。国家的收购政策、价格政策、奖售政策和集体的饲料分配、投肥报酬、奖励政策，以及集体养猪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政策等等，都不要随意变动。第二，对于一些社队因粮食减产影响饲料粮兑现的，要多方设法调剂余缺，予以解决。江苏省一些地方挖掘饲料粮的潜力，先作部分兑现；从社队企业提成补贴资金加以兑现；采取因地制宜“以田代粮”（即适当划给一些饲养料田）等办法，落实社队奖励养猪的政策，以稳定生猪的发展。这些办法可供各地参考。第三，保护和发展母猪。对集体所有的母猪，实行联产计酬的办法，包养到户、到人，效果一般都比较好的。对社员家庭养母猪要给予鼓励和扶持。要积极推广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，提高母猪产仔率和成活率。农业部门的猪场和商业部门的食品站可以根据需要，同改良猪种相结合，饲养种公猪，为群众饲养的母猪配种。第四，各地可根据产销情况，在保证完成猪肉外调和出口任务的前提下，妥善安排城乡市场销售，解决卖猪难和买肉难的问题。商业部门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，简化中间环节，减少流通费用，增设供应网点，改进服务态度，千方百计方便农民卖猪和买肉。尽量做到不降价销售，以减轻财政负担。可以组织公社畜牧兽医站和其他社队企事业单位办些宰销服务站（点），常年或者旺季、逢年过节宰猪卖肉。私营屠户，经过登记批准，可以发照营业。在城镇应积极推广分肥瘦、分部位卖肉，增加熟肉制品供应，增加猪肉经营的花色品种，搞好综合利用，以及产区销区就近挂钩等办法，以减少经营环节，节省费用，扩大销路。第五，实行合同收购制。对各级政府下达的派购任务，国营基层食品经营单位，可与养猪的生产队

和社员签订合同，确定交售时间和规格，给养猪户吃“定心丸”，保证他们的产品有销路，安心发展养猪，特别是产大于销的地区，商业单位要在旺季与群众协商，出安民告示，有计划地排开上市，避免过分集中。第六，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。根据农村、城市和出口的不同需要，对于培育发展瘦肉型猪的问题，要抓紧有计划地进行。对于危害严重的猪病，要尽快控制和扑灭。对于牛羊兔蜂等草食动物要继续落实政策，加强畜种和草场建设，大力发展。对于城市、工矿区的禽、蛋、奶和蔬菜等副食品的生产供应，也要作出妥善安排，进一步改善经营，尽可能满足人民的需要。以上报告如可行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